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郁心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3274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5 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 嫻 文
書 記 官 林 恬 安
通 譯 林 虹 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曾郁心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曾郁心與劉哲瑋為前配偶關係，曾郁心明知其確有同意將名下之兆豐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（下稱兆豐信用卡）借由劉哲瑋刷卡使用，竟因吵架心生不滿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8 月29 日至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案，誣指劉哲瑋於113 年7 月7 日前某時許，於嘉義縣民雄鄉某處竊取兆豐信用卡，並於同年7、8 月間多次盜刷該信用卡，而誣告劉哲瑋涉有竊盜、詐欺之犯行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69 條第1 項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。

01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
02 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
03 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
04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
05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
06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
07 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08 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
09 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10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1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2 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
13 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14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起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17 書記官 林恬安

18 法 官 蘇珮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21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
22 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23 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2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林恬安